**丹东市公安局“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子项** | **警种类别**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省厅)** | **申请材料** | **是否容缺受理** | **主要材料** | **次要材料**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的初审 |  | 保安 | 30个工作日 | 12工作日(6+6) | 1.《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书》。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身份证、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  4.出资人材料。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出资人为企业的，须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全体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为国有资产的，须国有资产上级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决定出资及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任职决定的情况说明材料原件；出资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出资人为社会团体组织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加盖公章。  5.股东会议决议。  6.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性质为自有产权房的须提供房产证；为租用房屋的除提供房产证外，还须提供租房合同（房屋为共有产权的，须全部共有产权人签字；房屋性质为住宅的，须出具房屋利害关系人同意情况说明书）及租房发票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  7.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外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所属国家或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8.《拟任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承诺书》。（市级公安机关出具）  9.《公安机关对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调查表》。（市级公安机关出具）  10.《拟设保安服务公司办公住所调查表》。（市级公安机关出具）  11.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情况说明、信息系统内部查询打印页，市级公安机关出具） | 是 | 1,2,3,5,6,7 | 4,8,9,10,11 |  |
| 2 | 行政许可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 保安 | 30个工作日 | 12工作日(6+6) | 1、《保安服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书》；  2、原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按手印；  5、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按手印；  6、股东会议决议；  7、《拟任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承诺书》。 | 是 | 1,5,6,7 | 2,3,4 |  |
| 3 | 行政许可 | 保安员证核发 |  | 保安 | 无 | 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 | 1.《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  2.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4.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5.个人一寸照片3张 | 是 | 1,2,5 | 3,4 |  |
| 4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禁毒 | 20 | 1 |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其它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 2、法人的身份证明；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4、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法人委托书； 5、购买许可证原件。 | 否 |  |  |  |
| 5 | 行政许可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禁毒 | 10和3 | 3和1 |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其它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 2、法人的身份证明；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4、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法人委托书； 5、购买许可证原件。 | 否 |  |  |  |
| 6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治安 | 20 | 10 |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原件，申请表要求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工商营业执照或新成立、合并重组单位的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审核通知书原件；  3 、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评报告和库房租用协议原件；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当年的本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爆破施工专用设备净值的审计报告原件；  5 、单位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原件；  6 、《爆破作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7、近三年来本单位无爆破作业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 是 | 1,2,3,4 | 5,6,7 | 依据《辽宁公安优化营商环境30条新举措》第16条之规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不再需要企业提供《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原件、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营业性爆破作业业绩证明 |
| 7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 内保 | 20 | （条件具备的）1个工作日 | 论证：1、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建设方案论证审批表；4、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5、安全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6、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验收：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2、蔽工程随工验收单并附照片；（注：工程验收后如有整改项目，需提供整改报告及入网登记表) | 是 | 论证：1、2、3、4、6 验收：1、2 | 论证：5 | 次要材料可在验收时提供 |
| 8 | 行政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治安 | 7 | 4 |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5、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资质、资格证明。 | 否 |  |  |  |
| 9 | 行政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治安 | 20 | 7 |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在签完承诺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线下提交）；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租赁房产须出具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网上提交材料）；  3.法定代表人和企业经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网上提交材料）；  4.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建筑平面图（需标清接待区、生产区、档案区等信息）(在签完承诺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线下提交）；.  5.制章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生产厂家、型号）(在签完承诺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线下提交）；  6.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在签完承诺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线下提交）；  7.从业人员自然情况登记表(在签完承诺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线下提交）；  8.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在签完承诺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线下提交）。 | 是 | 2,3 | 1,4,5,6,7,8 |  |
| 10 | 行政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治安 | 15 | 7 | 1、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4、申办旅馆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等）。租赁房屋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房屋的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等复印件；  \*5、楼层结构及客房分布情况平面图；  6、实行告知承诺的，应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7、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是 | 2,4,5 | 1,3,6,7 |  |
| 11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 交警 | 10（本市、跨市3个工作日；跨省10个工作日） | 7（本市、跨市2个工作日；跨省7个工作日（视外省反馈情况）) | 1.《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2.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原件和复印件），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3.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取得的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4.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5.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及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的说明  6.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 否 |  |  |  |
| 12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 出入境 | 省内15日/省外30日 | 省内6个工作日/省外10天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4、（1）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申请人应当由监护人陪同申请。（2）除提交本公告上述规定的相应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监护关系公证书，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3）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陪同人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监护人的委托书。（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还需提供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 是 | 1,2,3,4 | 第4项（2）、（4) |  |
| 13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1.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 出入境 | 60天 | 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后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审批时限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一）提交《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二）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  （三）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  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 是 | (一)(二)(三)(四)(六)(七)(八) | (五) |  |
| 13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出入境 | 省内15日/省外30日 | 6（证件6个工作日；  旅游类签注立等可取；其余签注3个工作日） | （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应当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  1、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2、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3、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4、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  5、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6、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二）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应当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2、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3、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  4、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的具体规定如下：  1、申请人必须本人前往受理部门或者有关指定机构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2、对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十六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均应当采集或者核验指纹，因指纹缺失、损坏原因无法采集指纹除外;对十六周岁以下的，根据监护人的意见确定是否采集指纹。  3、对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留存过指纹信息的，无须再次采集指纹，但须进行指纹核验；核验未通过，经调查身份属实的，重新采集指纹。  4、已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和逗留签注的申请人在港澳地区期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无须进行指纹核验。  5、指纹采集工作参照《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操作规范（试行）》实施。  （四）各类事由申请条件及相关的申请材料  1、探亲。  （1）申请条件：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2）申请材料：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两年内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商务。  （1）申请条件：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2）申请材料：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团队旅游。  （1）申请条件：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2）申请材料：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4、个人旅游。  （1）申请条件：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2）申请材料：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5、逗留。  （1）申请条件：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2）申请材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6、其他。  （1）申请条件：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2）申请材料：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是 | (一)(二)(三)(四) | (一)5 |  |
| 14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出入境 | 省内15日/省外30日 | 6（证件省内6个工作日/省外10天；  旅游类签注立等可取；其余签注3个工作日） | （一）大陆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  1、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2、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3、按规定留存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属于本须知“受理机构”部分第（一）至（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的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签注，应当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2、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3、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有本须知“受理机构”部分第（一）至（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除外。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三）提交与核验指纹信息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应由申请人本人前往受理机构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1、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16周岁（含）以上申请人应当采集或者核验指纹，但因指纹缺失或损毁无法采集指纹的除外；对16周岁以下的，根据其监护人的意见确定是否采集指纹。  2、对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已留存过指纹信息的，无需再次采集，但需本人进行指纹核验。核验通过的可复用已存指纹信息，核验未通过，但经调查身份属实的，应当重新采集指纹。  （四）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原件。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 是 | (一)(二)(三)(四) | (一)5 |  |
| 15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出入境 | 7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台胞证申请，应询问有关情况，要求申请人履行以下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二）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三）交验申请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和本人出生证明。 | 是 | (三) | (一)(二) |  |
| 16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 出入境 | 7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调查时间除外） | 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一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3、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是 | (一)(三) | (二)(四) |  |
| 17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 出入境 | 7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提交本市住宿地派出所或本市宾旅馆用当前有效护照登记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申请人需本人至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免费拍照，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交一张彩色证件照片（六个月内近照、白底、二寸、免冠、无修改、相约冲印、无污痕）；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一）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应根据入境事由，参照相关签证办理告知单，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二）外国船员应当提交海员证(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船舶代理公司证明函件，以及已经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船、车）票;随行家属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三）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四）外国人居留事由中止的，应当提交居留事由已终止的证明材料；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五）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须提交婴儿的出生证明（包括副页）原件及复印件、父母双方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六）提交证明其它停留事由的相关材料。 | 是 | (二)(三)(四)(五) | (一)(六) |  |
| 18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 出入境 | 1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调查时间除外） | 申请变更换发的，还需提交居留事由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粘贴一张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照；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在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1份或在旅店业开具的住宿证明1份；  Z字签证，工作许可证明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  补发还需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证件，以及新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S1字签证，被探望人出具的说明亲属关系的函件和居留证件，或人道原因证明资料；  Q1字签证，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和说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函件；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还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X1字签证，就读学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和录取或者入学证明；  J1字签证，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 是 | (二) | (一) |  |
| 19 | 行政许可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1.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出入境 |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港澳居民：  （一）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港澳居民申请返回内地定居申请表》。  （二）交验申请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提交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三）提交申请人自愿放弃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的书面声明。  （四）提交与申请返回内地定居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 是 | (一)(二)(三) | (四) |  |
| 19 | 行政许可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2.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出入境 | 60个工作日  需报公安部审批的，公安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批复 |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台湾居民：  （一）提交书面申请；  （二）填写《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  （三）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两张；  （四）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旅行证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和出入境证件，并提交复印件，无原件的，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和出入境证件复印件；  （六）提交由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或确认的6个月以上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  （七）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事由相应证明材料：  （一）在台孤身一人的需提交：  1、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及在台孤身一人无人照顾的公证书；  2、与大陆拟投靠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  3、交验大陆拟投靠亲属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大陆拟投靠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  （二）申请夫妻团聚的需提交：  1、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  2、其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  3、交验大陆配偶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三）在大陆投资的需提交：  1、交验所在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营业额、纳税额或者进出口额的相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2、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提交本项第二款要求相关材料。  （四）国家急需人才需提交：  1、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外国专家局出具的有关证明；  2、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提交本项第二款要求相关材料。 | 是 | 台湾居民：(一)(二)(三)(四)(五)(六) | (七) |  |
| 20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  | 出入境 | 180个工作日 | 180个工作日 | 申请人申请时需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二）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三）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4张2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五）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 否 |  |  |  |
| 21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出入境 | 15个工作日 | 一般类型6个工作日/边境旅游类3个工作日 | （一） 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一）》（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三）未满十六周岁的，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  （四）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五）从事边境贸易的，提交边境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六）从事边境旅游服务的，提交本人导游证；  （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是 | (一)(二)(三)(五)(六)(七) | (四) |  |
| 22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 出入境 | 无 | 7个工作日 | 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失效证件以及代替护照使用的临时身份证明。 | 否 |  |  |  |
| 23 | 行政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治安 | 5 | 2 | 1、书面申请，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 否 |  |  |  |
| 24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 网安 | 20 | 1(告知承诺制) | （一）新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  2.法人、安全管理员、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场所外观照片一张；  4.场所实际位置图、室内平面布置图、网络拓扑结构图、电脑编号与内部IP对应表；  5.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6.运营商出具的固定IP接入互联网材料；  7.若2-5项材料不全的，需签署《网吧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两份）。  8.如果非法人自己办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场所地址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申请表》；  2.场所实际位置图、室内平面布置图、网络拓扑结构图、内部IP对照表；  3.运营商出具的固定IP接入互联网材料；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法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原法人代表出具的同意变更说明书  2.原法人、新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申请表》。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申请表》。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网络（IP）地址、上网电脑数量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申请表》；  2.场所实际位置图、室内平面布置图、网络拓扑结构图、内部IP对照表；  3.运营商出具的固定IP接入互联网材料； | 是 | (一)(二)(三)(四)(五) | (一)-2、3、4、5 |  |
| 25 | 行政许可 |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  | 交警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道路挖掘需提供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批复文件或审批表  2、道路占用需提供现状照片及设计效果图；  3、交通组织方案。 | 是 | 1 | 2,3 |  |
| 26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1.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 社区 | 无 | 2 | 一、基本手续：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父母婚姻状况证明。  2.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姓名变更需父母协商达成一致后，共同到派出所签字或提供有效法律委托书。  二、除基本手续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手续：  1.因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变更姓氏的，提供能反映与直系长辈血亲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原始户籍档案材料。  2.因被收养变更姓氏（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3.因父母离婚一方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提供父母《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离婚生效判决书或《离婚证明书》。  4.父母再婚随继父（母）姓氏的，需提供《结婚证》；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生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的同意意见书。  5.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申请变更姓名的，以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变更依据。  6.因户口登记错误需更正姓名的，提供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7.其它正当理由需变更姓名的，提供与正当理由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 是 | 一,二 | 一，1（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2.农村地区居民之间“三投靠” | 社区 | 无 | 2 |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2.落户地居民户口簿、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户主居民身份证。  3.“三投靠”关系证明材料。  4.迁入地村委会同意迁入证明材料。 | 是 | 1,2,3,4 | 1（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3.重复（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 社区 | 无 | 5 | 1.虚假（重复）户口人《询问笔录》或本人书写的情况说明。  2.证实虚假（重复）户口的有关材料。  3.派出所社区民警虚假（重复）户口调查报告。  4.以虚假（重复）户口信息办理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否 |  |  |  |
| 4.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 社区 | 无 | 5 | 一、基本手续：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除基本手续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手续：  1.因被收养变更姓氏（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2.父母再婚随继父（母）姓氏的，需提供《结婚证》；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生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的同意意见书。  3.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申请变更姓名的，以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变更依据。  4.因户口登记错误需更正姓名的，提供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5.其它正当理由需变更姓名的，提供与正当理由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 是 | 二 | 一（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5.出生日期更正 | 社区 | 无 | 5 |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申请人提供证明本人实际出生日期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提供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及加盖出生落户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副页复印件）。  3.干部身份申请更改出生日期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 | 是 | 2,3 | 1（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6.性别变更更正 | 社区 | 无 | 5 |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婚姻状况证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3.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 是 | 2,3 | 1（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7.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更正 | 社区 | 无 | 5 |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经公安部门核准予以纠正重错号的材料或经公安部门批准予以更改出生日期的材料或经公安部门批准予以更改性别的材料或证实申请人准确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 是 | 2 | 1（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8.民族变更更正 | 社区 | 无 | 5 | 1.申请人及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2.民族登记错误需更正的，提供证实准确民族成份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3.民族随父（母）变更的，提供市级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变更民族成份审批表》。 | 是 | 2,3 | 1（可容缺居民户口簿） |  |
| 9.补入遗漏落户 | 社区 | 无 | 5 | 1.本人提供能证明身份信息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2.其它旁证材料（如婚姻状况证明、毕业证以及组织人事等部门出具的原始证明材料、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等）。  3.本人近期照片。  4.派出所调查报告（含询问笔录或知情人证明等）。  5.在农村地区补入遗落户口的，需由落户地村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落户证明。 | 否 |  |  |  |
| 27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 社区 | 60（偏远地区90天） | 17 | 持本人户口本、学生证、居住证或能证明本人身份材料 | 否 |  |  |  |
| 28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住证 |  | 社区 | 30 | 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普通证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 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就读、购房、租赁房屋满半年证明之一的 | 否 |  |  |  |
| 29 | 行政确认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 出入境 | 无规定 | 15个工作日 | 婴儿的出生证明；  护照和父母双方护照。 | 否 |  |  |  |
| 30 | 行政确认 |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  | 出入境 | 无规定 | 1个工作日 | 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国际旅行证件 | 否 |  |  |  |
| 31 | 行政确认 |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  | 出入境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关于注销停居留证件申请报告；2、护照复印件；3、申请人注销原因证明材料；4、注销工作类居留许可，需工作证注销证明。 | 是 | 1.2.3 | 4 |  |
| 32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的初审 |  |  |  |  |  |  |  |  |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 1.对加入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 出入境 |  |  | 1、填写完整的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表。  2、申请人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未成年人应提供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其加入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申请人已经退出外国国籍的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退籍证明。  3、申请人是中国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的：（1）提交申请人与中国籍近亲属的关系证明；（2）中国籍近亲属的身份证件；（3）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生活保障证明；（4）中国籍近亲属对其加入中国国籍的意见。  申请人未满18周岁的，只需提交本人出生证明、父母双方的身份证件以及中国籍父或母曾定居国外的证明。  申请人已定居中国的，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侨民未换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提供定居类的《外国人居留证》及取得侨民身份的相关历史档案。  申请人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提交相应证明。  4、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成年人及特殊人员除外）。  5、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成年人及特殊人员除外）。  6、外国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如已经退出外国国籍，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7、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3张。 | 是 | 1,2,3,4,5,6,7 | 3（2） |  |
| 2.对退出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 出入境 |  |  | 1、填写完整的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表。  2、申请人自愿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的书面申明。未成年人应提供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其退出中国国籍的书面申明。  3、申请人是外国人的近亲属的:提交申请人与外国籍近亲属的关系证明、外国籍近亲属的身份证明，已取得外国国籍的提供外国护照。如申请人未满18周岁的，需提交本人出生证明、父母双方的身份证件、所取得的外国护照。  申请人定居在外国尚未取得外国国籍的，提交申请人定居国外的证明，如外国绿卡或移民许可等；申请人在国内取得了外国国籍但未获得外国护照，拟移居外国或外国政府允许其前往外国居住的，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入籍证书、为其签发的旅行证件或允许其出国居住的相关证明。  申请人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提交相应证明。  4、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成年人及特殊人员除外）。  5、（1）中国身份证明；（2）未成年人未办理落户手续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则提供外国身份证明。  6、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3张。 | 是 | 1,2,3,4,5,6 | 5（1） |  |
| 3.对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 出入境 |  |  | 1、填写完整的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表。  2、申请人自愿申请恢复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未成年人应提供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其恢复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申请人已经退出外国国籍的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退籍证明。  3、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如退出中国国籍证书、使馆出具的丧失中国国籍证明、曾经持有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注销中国户籍的证明等。  4、合法取得外国国籍的证明，如外国绿卡及外国入籍证书或外国护照等。  5、申请人是中国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的：（1）提交申请人与中国籍近亲属的关系证明；（2）中国籍近亲属的身份证明；（3）国内近亲属对其恢复中国国籍的意见（4）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生活保障证明。  申请人已定居中国的，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申请人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提交与申请恢复中国国籍事由相应的证明。（如申请人系因回国任职就业申请复籍的，提供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申请人以与外籍配偶离婚为由申请复籍的，提供结婚证和离婚证）。  6、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成年人及特殊人员除外）。  7、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成年人及特殊人员除外）。  8、外国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如已经退出外国国籍，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9、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3张。  注：复籍申请经公安部批准后，申请人须凭外国退籍证明向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取《复籍证书》。 | 是 | 1,2,3,4,5,6,7，8,9 | 5（2） |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管理 |  | 网安 | 10 | 5 |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档）；2、专家评审意见；3、主管审核部门审核意见 | 否 |  |  |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  | 网安 | 无 | 10个工作日 | 1开办者身份证；2、安全责任人身份证；3、若开办者为单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照片。 | 否 |  |  |  |